

采购人员签到表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手机联系电话
1	苏州市第一看守所	郭瑜	320106197306162871	13338690719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

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、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	专业	职称	联系电话	是否属专家库
1	周永忠	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320502197005051750	影像技术	副主任医师	13862022466	是
2	程希为	苏州市中医院	320504198702063731	设备管理	副主任医师	13812610616	是
3	王明	苏州市中医院	320681198112080909	设备	主治医师	13913181000	是
4	金建	苏州科技城医院	320102197210131282	设备	主治医师	17706216609	是
5	郭明	苏州中医院	32032419771014066218	设备	主治医师	15902578780	是
6				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专业	姓名: 程希为
人员	职称: 高级工程师
信息	工作单位: 苏州市中医医院
项目	项目名称: 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、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
信息	供应商名称: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
专业 人员 论 证 意 见	苏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、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采购项目, 主要目的为全面加强在押人员, 涉嫌犯罪的HIV病毒感染者和其他传染病人员的羁押, 落实五项体检要求, 保障安全稳定。项目背景为市公安局监管门诊部医疗且生保障工作(后升改建为苏州公安监管医院), 配置床位数千张, 各看守所、拘留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, 政策文件依据为《关于印发〈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。 监管场所内部环境封闭, 医疗卫生需求针对性、专业性、特殊性较强。同时, 公安监管医院、监管门诊、市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对应相关医疗任务分为数块: 一是保证收押人员的常规医疗和大病及时医治; 二是重点及时监测艾滋病、结核病、性病等各项传染病的检验检测; 三是完善医疗文书档案编写; 四是建立包含应急预案、传染病职业防护和暴露处理、消毒防护和免疫抗感染专项内容在内的医疗知识培训指导, 故专业性、特殊性要求极高。苏州市区范围内唯一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为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, 专科收治艾滋病、性病等上述传染病病人救治, 相应配套检验检测设施设备、防控手段和技术保障体系具有无法替代的唯一性, 且该医院连续多年承担苏州公安监管医院医疗工作和卫生保障任务, 服务具有连续性和高度适配性, 有利于公安监管场所医院的良性运行和规范管理, 形成流程化、制度化管理体系。 综上所述, 苏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、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项目,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之规定, 只能由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组织实施, 拟采用单一来源或采购唯一供应商为: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, 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0号。
专业 人员 签 字	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	姓名: 周子乙
人员	职称: 副主任医师
信息	工作单位: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项目	项目名称: 苏州市公安局
信息	供应商名称: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公安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文件精神,苏州市公安局看守所属于封闭性、人员密集的特殊场所,且开展艾滋病、结核病等感染性疾病等工作,而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作为全市唯一传染性法定、收治医院,专职负责艾滋病、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救治、防控工作。 综上,为保障苏州市公安局看守所的疾病防控工作,本项目只能由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承接实施。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之规定,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唯一供应商为: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(地址:苏州相城广前路10号)。
	专业人员签字: 周子乙 日期: 2026年05月29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	姓名: <u>金进</u>
人员	职称: <u>主任技师</u>
信息	工作单位: <u>苏州·科技城医院</u>
项目	项目名称: <u>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, 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</u>
信息	供应商名称: <u>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</u>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采购单位购买医疗服务, 严格遵循公安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印发〈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实施, 旨在全面管理, 特别是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疾病的在押人员, 保障监管对象的健康, 筑牢安全防线。苏州市组建的公安监管医院, 配备有床位, 专门承担全市看守所、拘留所、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工作。除常规医疗工作, 还常态化开展艾滋病、结核、性病等, 各类传染病的监测、筛查与检测, 涉及传染病职业防护、应急处置、场所消杀防疫, 具备极强的特殊性、专业性, 常规综合性医院无法胜任。 目前, ^{苏州市}苏州市第五医院是唯一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, 配备专业设备、专业人员, 是成熟的传染病防治机构, 体系完善, 其专业性其他普通医疗机构无法替代。自苏州公安监管医院成立以来, 苏州市第五医院长期独家保障, 已熟练掌握防控要点、管理禁忌, 一直以來服务顺畅。 综上所述, 本项目只能由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承接实施, 采购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法定情形, 具备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条件。唯一供应商为: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, 地址: <u>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0号</u>。
专业人员签字:	<u>金进</u> 日期: <u>2026年5月29日</u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	姓名: 郭明
人员	职称: 高级工程师
信息	工作单位: 苏州工业园区
项目	项目名称: 苏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、法制支队办案区医疗服务
信息	供应商名称: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苏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、法制支队办案区医疗服务项目, 依据国家卫计委相关文件精神, 对公安系统所属单位、人员密集型场所提供医疗服务。服务内容不仅包含常规体检及基础医疗保障工作, 还需开展艾滋病、结核病、梅毒等传染病防治工作。该项目与公安系统密切相关,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作为全市唯一传染病定点医院, 是承担负责艾滋病、结核病、梅毒等传染病防治、防控工作。其他医疗机构无法以上述专业技术支持、设备条件和人员资质。
	综上所述, 为保障苏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、法制支队办案区医疗服务专业性和连续性, 医疗服务应由专业医疗机构承担。本项目只能由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承接实施。此结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之规定, 唯一供应商为: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0号。
专业人员签字: 郭明	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